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邹成效）

本人邹成效，作为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始终遵循《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要求。在 2025 年的履职过程中，本人秉持勤勉、尽责、忠实的原则，按时参与各项会议，严谨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就公司相关事项提出独立意见，切实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在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

邹成效先生, 197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1999 年 10 月至 2015 年 5 月，历任常州市公安局经侦支队法制科科长、审计处副处长，2015 年 6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江苏乐天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20 年 8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江苏融畅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23 年 5 月至今，任北京继来（常州）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23 年 4 月至今，任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9 月至今，任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身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具备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禁止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况。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未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里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位，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关联联系，本人未从公司、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及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也未给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

术咨询等服务，保证独立性不受干扰。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本人积极按时出席，未有无故缺席情况。2025年公司召开了5次董事会，2次股东（大）会，其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在审议董事会议案时，会前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对资料存疑或需进一步了解的情况，及时与公司联系获取补充信息及资料；会上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并对后续公司管理提升与业务发展提出建议，确保各项决议均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对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的所有议案均投出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本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邹成效	是	5	5	2	0	0	否	2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3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参加了相关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作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为董事会定期报告审阅、内控体系建设、董事会换届、董事及高管薪酬审核等方面提供了专业意见和建议。

1、审计委员会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成员，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开展相关工作。报告期内，参与3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公司2024年度财务

报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修订〈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对所议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况。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严格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积极参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对《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对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况。

3、提名委员会

2025 年，本人积极参加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以及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严格按照《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等相关事宜进行审议，对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况。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公司现场工作与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 年，本人遵循勤勉尽责的态度，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与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各类会议，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5 日，同时通过电话、网络通讯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

联系，深入现场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交流，主动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密切留意财务状况与风险管理指标，对公司重大事宜进行充分探讨，特别关注涉及中小投资者权益的相关议题，充分发挥个人专业优势，提出建设性的建议与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权益。在日常工作里，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必要条件，及时送达履职所需资料、汇报经营状况，并认真倾听独立董事的建议，构建了有效的良性沟通机制，为独立董事科学决策和尽责履职提供了有力保障，未出现任何阻碍独立董事履职的情况。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始终将中小股东权益保护作为履职重点，主动关注上证 e 互动等平台的沟通渠道，协调相关部门做好解释说明工作，畅通沟通渠道，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维护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六）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人高度重视审计监督工作，建立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的常态化沟通机制。认真听取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汇报，确保审计结果真实、客观、公正，全面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

（七）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履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要求，针对公司关联交易等重点事项，主动向公司管理层、相关业务部门及中介机构问询，核实核心信息，开展专项核查，确保相关工作合规可控。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则的要求，本人对公司 202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意见，认为公司 2025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发现公司及相关方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不存在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决策及采取措施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仔细审核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以及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确认各报告的编制程序合乎规范，格式、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展现了公司对应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状况、财务收支情况和内控执行效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内控体系健全完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要求，内控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无重大瑕疵，执行过程规范，能够有效保障公司资产安全，防范经营风险，确保公司运营有序。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在本报告期间，公司董事会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在执行审计任务时，该事务所坚持了独立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职业原则，并且有效地完成了年度审计任务。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请陆一品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本人认为公司聘任财务负责人的流程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陆一品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证券法》规定的证券市场禁入的情况，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

其他情况。

(七)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工作，本人对新一届的董事选举、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相关议案进行审议。本人认为：公司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拟任职人员具备相应岗位的履职能力，符合任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能保证任免工作规范有序地开展。

(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成就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坚持“按岗定薪、绩效联动、兼顾公平、突出激励”的原则，对《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的议案》等议案进行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薪酬制度的相关规定，未有违反公司制度的情况。通过将履职成效、经营业绩、风险防控等关键指标纳入考核体系，有效激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与创新意识，从而提高公司的经营和管理水准，推动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五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指标无法成就，以及 7 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在报告期内已对前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了回购注销。

四、总体评价

在 2025 年，身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贯彻落实《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坚持会前认真审阅议案材料，深入调研、充分研判；会上积极建言献策，就公司

治理优化、风险防控机制完善、股东权益保障等重大事项提出建设性意见，努力提升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与规范性。本人始终把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操守，以高度的责任感和务实的工作作风，扎实推动公司治理能力不断提升。

2026年，本人将继续以审慎、负责和勤恳的态度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力，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围绕提升董事会决策效能、健全内部控制体系、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等重点任务，深入调研、精准发力；始终坚持原则、敢于担当，在促进公司稳健运营中更好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把“忠于职守、勤勉尽责、守正创新”的要求落实到履职全过程各方面，为推动公司行稳致远、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邹成效

日期：2026 年 4 月 24 日